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恒丰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恒丰信用卡”）是恒丰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卡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或预借现金后还款，并可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使用，以人民币或外币分别结算的信用卡。为规范恒丰信用卡经营管理行为，保护持卡人及恒丰银行合法权益，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服务，促进信用卡业务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恒丰银行、持卡人、特约商户及其相关当事人办理恒丰信用卡业务时必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恒丰信用卡的种类、功能用途和使用范围

第三条 恒丰信用卡发行银联品牌的人民币单币种信用卡、人民币和某外币的双币种信用卡、多币种信用卡，以及未来根据业务需要新增的其他品牌信用卡产品。按卡片等级不同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照是否联名发行分为联名卡和非联名卡。

第四条 恒丰信用卡由恒丰银行发行，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支付后还款，是一种具有消费、分期付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

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五条 恒丰信用卡可以通过国际信用卡组织的网络进行跨行、跨地区的交易结算。

第六条 恒丰信用卡具有境内、境外信用消费、商户折扣优惠、分期付款、现金分期、境内存取现金、转账结算等基本功能，持卡人可按其所持卡片的不同类型享有相应的增值服务。

第七条 持卡人凭信用卡可以在中国境内外指定的特约商户消费，可在本行的分支机构、与本行联网的自助机具、指定的国际卡组织的会员机构提取现金及办理相关业务，以人民币或指定的外币结算。

第三章 发卡对象和申领手续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具备申领单位信用卡资格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向本行申领单位卡。恒丰银行根据申请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核定其总信用额度，各持卡人的信用额度由申请单位在其总信用额度内确定。单位卡持卡人的资格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撤销。

第九条 凡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中国公民（外籍、港澳台须年满 2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及偿付能力，信誉良好，均可凭公安部门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行规定的其他相关证

明文件申领恒丰信用卡。恒丰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为符合条件的子女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申请办理附属卡，也可随时申请取消或停止附属卡的使用。

第十条 申请人应按本行要求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恒丰银行信用卡申请表》且本人亲自签名确认，并提交本行规定的相关申请材料，同意本行向有关方面查询、确认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及保存所有材料，并与本行签订《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确认履行《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各项规定并遵守《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之版本。主卡及附属卡的申请人及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恒丰银行为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对已批核的信用额度进行贷款风险管理的目的，直至账户注销或终止为止，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查询、获取、使用、保留其个人信用报告的全部信息，并同意恒丰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报送任何与其个人基本信息及任何与其信用卡相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网上渠道等本行认可的申请渠道提交信用卡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以及授予相应信用额度。无论本行是否予以发卡，申请资料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 本行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同时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约，担保

范围为持卡人在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手续费、违约金及追索费用等）。本行正式核准持卡人销户前，未经本行同意，持卡人不得处理担保物。担保人在本行与持卡人联系中断或在持卡人无法清偿其信用卡债务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应立即偿还持卡人项下的全部债务。未经本行同意，担保人不得退出担保。如欲取消担保，担保人须按照本行规定办理书面撤销手续，本行有权在担保人退出担保地位时取消持卡人的持卡资格。

第十四条 持卡人领到信用卡时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债务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五条 恒丰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最长为 8 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若持卡人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卡片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行，否则本行即视为持卡人自愿到期更换新卡。本行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有权决定是否为持卡人更换新卡。若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本行有权拒绝持卡人的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申请。

第四章 交易和账户

第十六条 恒丰信用卡持卡人向恒丰银行申请分期付

款业务应遵守恒丰银行分期付款业务相关规则。分期付款每期扣款金额入账后，每期还款金额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计息规则及违约金等费用计收规则与普通交易相同，持卡人与恒丰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未全额偿还分期金额前，恒丰银行可根据持卡人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持卡人应按当期对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

第十七条 除本行另有规定外，个人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同一持卡人名下的多张个人卡主卡、同一申领单位的多张单位卡，以及多币种卡的各币种账户的信用额度均实行合并管理、额度共享，各卡（账户）实际使用的信用额度总和不得超过持卡人的最高信用额度。

第十八条 恒丰信用卡只限经本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售、转借、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九条 恒丰信用卡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否则本行可限制或终止持卡人的用卡权限。

第二十条 本行在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依据监管规定和申请人的资信条件，授予信用额度，并可根据持卡人的用卡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变化，对持卡人的信用额度予以调整，并根据我行对交易风险的判断设置交易限额、交易类别限制等交易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恒丰信用卡账户只能用于合法交易，账户

存入的资金应是持卡人的合法收入。信用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以现金或转账存入，外币账户的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或从其外汇账户（含外钞账户）转账存入。人民币账户及外币账户的使用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单位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单位卡外币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外币现钞，其外汇账户的开户与使用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通过国际卡组织网络在境内外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记入相应的信用卡清算币种账户。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在境内外消费和取现时，应遵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国际卡组织及收单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在境外消费或透支取现形成的欠款，可以用自有外汇偿还，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购汇还款。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可根据持卡人需求和业务开展需要，通过设立专属账户等形式为持卡人提供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付款等信用卡专属服务，专属账户的额度规则及使用方式以本行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恒丰信用卡芯片、卡号、校验码、密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

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理终端、手工受理、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上述交易包括预授权。针对上述交易，本行可根据特约商户要求或交易事实情况将相关交易款项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其中，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

第二十七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时，持卡人应主动致电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等本行指定渠道及时办理挂失。挂失经本行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并生效，本行将对挂失收取一定的挂失手续费。除另有约定外，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因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它不诚实行为，或者不配合本行调查情况的，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到本行或按双方约定的其它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三十条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对于非本行原因所导致的互联网交易风险和损失，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持卡人遗忘密码，可至本行网点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恒丰信用卡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办理密码重置或通过其他我行提供的官方渠道办理密码重置。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将卡片交还本行,或自行将卡片销毁。办理销户手续后，持卡人仍需承担销户之前所发生的未清偿债务。

第五章 业务处理和利息费用计算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对已出账单部分还款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自记账日起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持卡人应先付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自记账日起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付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如还款额高于已出账单全部应还款额，而且未出账单（上一账单日次日至还款日）有记账金额的，则冲还已出账单后，按照持卡人应付利息或各项费用、取现交易本金、分期付款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冲抵未出账单欠款。本行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第三十三条 信用卡透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收利息，透支利率为日利率0.5‰，按月计收复利，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此项利率范围内与持卡人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的透支利率为准。本行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含还款溢缴部分）不计付利息。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除特别约定外，持卡人非现金交易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全部应还

款额的，其当期账单上本期发生的消费交易款项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0个自然日，恒丰银行与申领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免息还款期最长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最长免息还款期限。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可按照本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全额还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本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除预借现金外）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利息，日利率为0.5‰，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行可根据持卡人用卡及还款情况主动调整最低还款额比例。

第三十六条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含）还款金额不足以抵冲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恒丰银行除按照规定的计息方法计收透支利息外，还将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计收违约金，具体参照《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持卡人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本行从预借现金交易日起至清偿日按日透支利率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并按《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本行与申领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持卡人在申请本行信用卡所提供的各类专属服务类业务时，须按照各业务的具体规定缴纳一定比例

的保证金，如本行有特殊要求，持卡人需提供担保并签署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等相关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行核准发给申请人信用卡并在持卡人激活卡片后，按规定的标准向持卡人收取年费。持卡人挂失卡片、支取现金等需支付一定费用。

第四十条 本章程未及收费项目及标准，依据《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和《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

第六章 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本行对信用卡持卡人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向本行免费索取最近 3 个月内的对账单，有权要求补寄前 12 个月内的纸质账单（每一自然年度仅提供一次免费服务），索取其他时期的对账单须支付补制对账单手续费。

（四）持卡人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要求对有异议或不符的账务进行查询，或向本行申请调阅交易凭证。若交易凭证真实、有效，调阅交易凭证手续费由持卡人承担。

（五）挂失生效后，持卡人不再承担相应账户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司法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

2.持卡人未能协助本行或有关机构进行调查；

3.持卡人利用或者与特约商户等他人串通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的；

4.持卡人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5.卡片挂失前已授权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持卡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章程、《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重要提示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妥善保管该等资料和文件，并持续关注恒丰银行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等渠道向申请人、持卡人公示的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修改和变更。持卡人应遵守本章程及《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如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和《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本行有权取消持卡人的用卡资格，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信用卡。由于持卡人违背章程有关条款造成本行损失的，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应向本行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资料。若本行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本行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它有关资料。

（三）持卡人和担保人如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身份证号码变更等，应当及时以书面或本行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行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本行对由此而产生的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信用卡和密码，若因卡片或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

（五）本行就相关信用卡交易、案件、风险事件或争议进行调查时，持卡人应予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交易凭证、前往本行柜面核实身份等。

（六）持卡人不得以与办理消费、存取现金和转账等业务的机构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信用卡款项。

（七）持卡人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及时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持卡人未向本行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本行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八）恒丰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同一账户。恒丰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须对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在《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下信用卡的全部债务承担完全清偿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应就其所持附属卡发生的全部债务向恒丰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收到因他人或本行原因造成的误还款，应配合本行退回相应款项。

（十）本行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而调高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高账户信用额度，应在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本行客户服务热线要求本行恢复其原有账户信用额度，否则视为持卡人接受。无论持卡人是否接受本行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持卡人对已发生的欠款均负有清偿责任。

（十一） 本行根据有权机关的冻结指令冻结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持卡人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信用卡款项。如账户冻结期间发生非本行原因导致的交易，持卡人对相应欠款仍负有清偿责任。

（十二） 申请人及持卡人须配合本行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章　本行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向相关方面查询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依法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及给予授信额度而无需说明理由，对未通过的申请资料不予退还。本行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等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包括调增与调减）。

（二）持卡人授权本行为信用卡申请及贷后风险管理之目的向本行任何分支机构、子公司、母公司、关联机构、代表处、代理人、本行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以及与本行签约提供服务的外部数据及信息提供商、联名卡合作

方、担保公司、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外审机构等第三方披露持卡人个人信用信息。

（三）对不遵守有关法规、《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规定的持卡人，本行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信用卡使用而不必预先通知，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卡片。

（四）信用卡属于本行所有，本行保留收回持卡人信用卡的权利。本行有权随时因本行认为的正当理由，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或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即可因本行认为的正当理由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或将该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并有权追回全部欠款。

（五）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项的，本行有权通过合法渠道催收、停止持卡人信用卡的使用，并有权处置持卡人申请办理信用卡时的担保物以归还其欠款，也可向持卡人的担保人进行合法的催收和追索。

（六）本行有权按《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和《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中的约定对持卡人收取一定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其账户，其中产生的费用不计收利息。

（七）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本行有权在约定的时间从其指定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款项，用于归还其信用卡账户中的欠款，持卡人应及时清偿扣收不足的部分。

（八）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本行有权在

提前3个工作日按照约定方式告知持卡人的前提下，调减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

（九）本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照政府规定及本行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本行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道查询。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本行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如有变动，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

（十）恒丰银行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恒丰银行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恒丰银行行使此项权利时应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对持卡人产生法律效力。

（十一） 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恒丰银行无法提供或无法完全提供增值服务的，恒丰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恒丰银行有过错的除外。

（十二）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转让、处置对持卡人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并可通过公告或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

第四十四条 本行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或公布有关恒丰信用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

计息方式等。

（二）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

（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月账单日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当期对账单。

（四）本行对持卡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但可根据本章程和《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进行合法信息披露。

（五）因非本行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本行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本行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名词定义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一）申请人是指向恒丰银行申请恒丰信用卡的申请者本人，如无特殊说明，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二）持卡人是指经本行同意并核发恒丰信用卡的人，无其他特别约定时，包括主卡持卡人及每一个附属卡持卡人。

（三）恒丰信用卡账户是指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恒丰信用卡项下的账户。

（四）信用卡交易是指通过使用恒丰信用卡项下账户进行的交易（不论是否为持卡人所知或经过持卡人的授权），包括支付款项、提供担保、预借现金以及其他本行认可的交

易类型。

（五） 预借现金是指持卡人使用恒丰信用卡在银行柜台、ATM 或其他本行认可的交易渠道在银行核定的预借现金额度内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的信用卡交易。

（六）账户信用额度是指发卡机构根据主卡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名下的某一账户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

（七） 交易日是指持卡人实际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八） 记账日是指本行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九） 账单日是指本行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十） 到期还款日是指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十一）实际还款日是指持卡人以存现、转账等方式向本行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本行收到客户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十二）全部应还款额是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十三）最低还款额是指根据本行的规定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

（十四）免息还款期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其恒丰信用卡账户中非现金类交易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期间，该期间为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止。

（十五）违约金是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持卡人应向本行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六）电子现金账户是指具有快速支付、接触和非接触消费功能的小额支付账户。

（十七）预授权是指特约商户就持卡人预计支付金额，提前向本行取得付款承诺，并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交易金额通过预授权完成进行支付结算的业务。预授权完成可通过联机、离线或手工方式处理，无须验证卡片密码。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和本行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国际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恒丰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订。本行对章程修改后进行公告（可采用本行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公告期为45个自然日，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

否同意章程的变更内容。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内容有异议，应提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届满，持卡人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章程的变更内容。

第四十八条 本行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申请人签署《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之前以及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该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恒丰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根据《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下称“章程”），恒丰银行信用卡（下称“信用卡”）申请人（下称“乙方”，含主卡和附属卡申请人，下同）就信用卡的申请和使用的相关事宜，代表其自身并代表附属卡申请人与恒丰银行（下称“甲方”）签订如下合约。**乙方在申请表上签名或使用信用卡时，即视为乙方已理解和接受章程和本合约，并同意受其约束。**

第一章　申请

第一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及合法的。**乙方同意甲方为业务或管理需要而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的个人资料，无论核准发卡与否及信用卡是否终止使用，有关资料均不退还，由甲方妥善保存或处理。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和信息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甲方予以变更。因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和信息失实、错误、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乙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和《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为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对已批核的信用额度进行贷款风险管理的目的，直至账户注销或终止为止，可以向**

任何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第三方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乙方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和信用卡相关信息。乙方知晓若乙方信息存在不实或信用卡存在逾期等情形，将可能对乙方个人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条　甲方有权依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向其发放信用卡，并确定信用额度。乙方所持有的多张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共享信用额度。在核定乙方信用额度后，甲方有权因其认定的风险控管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包括调增和调减）。若甲方要求乙方交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则乙方应在甲方开立保证金存款账户，其存期不能低于信用卡有效期。未经甲方同意，作为保证金的存款在信用卡有效期满后 45 天内不得支取。当乙方逾期经甲方多次催收仍不归还信用卡欠款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作为保证金的存款转入信用卡账户归还欠款，直至清偿全部欠款并注销该卡。

第三条　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应确保该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并承担寄送风险。甲方也可通知乙方至甲方分支机构领取信用卡。

第四条　主卡持卡人须对其及附属卡持卡人在本合约下信用卡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其所持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取消或停止附属卡的使用。附属卡持卡人的违约行为将被视为主卡持卡人的违约行为。

第五条　主卡持卡人为其父母、配偶或子女申请附属卡时可以代替附属卡申请人在申请书上签名。主卡持卡人保证附属卡申请人在申请附属卡之时已知悉并同意《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

第六条　乙方应通过甲方认可的渠道办理信用卡，乙方通过非正规渠道办理信用卡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信用卡后应及时激活卡片，卡片激活后方可使用信用额度。自甲方发卡之日起，乙方超过6个月未激活卡片或自激活起超过6个月无交易的，甲方有权调减或取消乙方信用额度，并在额度调整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短信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乙方。

第二章　使用

第七条　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仅授权乙方依照章程和本合约的规定使用，乙方不得转借、让与、设立信托或以其他方法使第三人占有或使用。甲方给予乙方的信用额度仅供乙方在章程和本合约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且甲方有

权调整信用额度，故信用额度不得被视为一项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不得被视为乙方的存款、对甲方的债权或其他性质的资产。

第八条　乙方收到卡片时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按信用卡申请时的样式签名并妥善保管，在乙方进行信用卡交易的签字确认时，乙方应以相同式样签名确认。

第九条　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柜面等方式设置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任何通过密码完成的指令均视为乙方本人作出，乙方应自行承担有关后果及损失。**

第十条　乙方使用信用卡应严格遵守章程，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境内外银行卡组织、收单行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规定的银行卡交易规则及关于银行卡交易限制、外汇管制等规定。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取的信用卡、非法使用信用卡及恶意透支信用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用卡服务主要包括：

（一）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其他甲方指定渠道对其信用卡账户进行相关操作。

（二）依照交易习惯、交易性质或在甲方认可的交易类型下，经乙方出示信用卡或提供卡号并经商户验证后，乙方

可通过离线 POS、邮件、电话、传真、互联网等途径进行信用卡交易，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及交易产生的有效电子信息或其他可验证当事人身份及意思表示的方式确认信用卡交易系乙方本人所为。

（三）乙方可以在甲方给予乙方的预借现金额度内通过银行柜台、ATM 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易方式预借现金**（具体预借现金业务开放模式、申请渠道、额度限制等条件以甲方公告为准，下同），乙方使用预借现金功能须凭交易密码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乙方在境内外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记入相应的信用卡清算币种账户。乙方仅可将信用卡用于中国银联、各国际信用卡组织以及甲方允许的合法及正当交易，且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使用地的法律法规。**对甲方怀疑涉及非法行为的任何交易，甲方保留拒绝处理或支付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与特约商户、预借现金机构、收单机构或／及信用卡交易涉及的其他当事人发生交易纠纷时，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信用卡交易而发生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若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使用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乙方需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该等其他服务的有关条

款和条件，并同意受其约束。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还款、分期还款、网上银行、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等业务。

第十五条 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积分管理的有关规定，积分仅限乙方本人申请及使用，乙方不得对积分或以积分兑换的任何商品或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如乙方违反上述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积分兑换的商品或服务。

第三章 利息与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信用卡激活后，甲方有权依据《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年费。

第十七条 除章程或本合约另有约定的情形之外，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甲方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利率约为百分之十八点二五，年利率以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计算）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透支利率范围内与持卡人另行约定透支利率的，以双方约定的透支利率为准），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免息还款期的最长期限由甲方在有关金融规章许可的范围内确定。乙方未能

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欠款，已偿还部分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自透支记账日起继续计息。

第十八条　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我行提供的各项持卡人权益服务等违约责任。乙方当期的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的 10% +预借现金交易金额的 10%+分期付款交易分摊部分+超过信用额度的全部款项+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各项费用和利息，本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行可根据持卡人用卡及还款情况主动调整最低还款额比例。

第十九条　乙方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即可通过ATM机、网点柜面、客服热线语音系统、网上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在银行核定的预借现金额度内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具体预借现金业务开放模式、申请渠道、额度限制等条件以甲方公告为准，下同）。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按本合约规定标准交纳预借现金手续费及利息，预借现金利息自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乙方承诺预借现金所得资

金不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乙方须保留预借现金所得资金真实用途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并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乙方办理本合约或甲方规定的相关业务，须按甲方依法确定的费率和利率支付因持有和使用信用卡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年费、透支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相关利息、费用按甲方依法确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费用部分不计收利息。

第二十一条　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按约定偿还透支款项的，甲方有权依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短信、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乙方或（及）担保人催收欠款、追缴并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卡片，联系乙方的联系人、近亲属及工作单位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偿还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的分期付款、未到期的分期手续费等）。乙方已支付的分期手续费不作退还。甲方因向乙方催收欠款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以外币结算方式进行的消费和预借

现金所产生的该种货币与清算币种之间的清算汇率及其他相关费率依中国银联、各国际信用卡组织规定办理，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乙方的外币债务应以有关法津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币种偿还；如允许且以人民币在甲方购汇偿还，则按甲方确定的汇价及相关手续办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信用卡内的资金不计付利息，对于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计存款利息，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欲领回卡内溢缴款，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以汇款方式将溢缴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乙方应承担汇款手续费。乙方以信用卡在银行核定的预借现金额度内在ATM机、网点柜面、客服热线语音系统、网上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视为信用卡预借现金交易。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每次充值交易金额上限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可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或对电子现金账户进行充值。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与甲方约定通过乙方主卡持卡人本人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银行开设的实名个人银行账户自动还款的，甲方有权在最后还款日当日从约定账户扣收乙方应还款项，若扣后仍不足还款，扣收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及

时清偿，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信用卡发生补换卡、卡片升降级等情况的，自动转账授权将自动适用于新卡。若需取消或变更自动转账授权，乙方须在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三日前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信用卡网站在线账户服务等渠道申请办理，否则甲方将无法确保该取消或变更能在当期生效。乙方还款入账日以款项到达其信用卡账户日为准，乙方在甲方开设多个信用卡账户的，某一账户的溢缴款不能自动用于抵偿另一账户所欠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自行扣收，或处置甲方保管或持有的乙方资产并以处置所得受偿，或将甲方对乙方负有的债务进行抵销，并可依法采取其他催收措施及行使调整额度、收回卡片等权利；由于甲方行使权利而引起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逾期 1-90（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二十五条　本合约所收年费、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已包含中国税收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和附加税。

第四章　对账单

第二十六条 甲方依照乙方提供的地址或约定的其他方式，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但当月没有任何交易或甲方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交易记录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未收到账单或其他双方约定的通知为由拒绝还款。如未及时还款，可能影响乙方征信记录。**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对账单，自索取日起前三个月内的纸质账单免费，前十二个月内的纸质账单可享每年第一份免费，索取其他时期的对账单须支付补制对账单手续费。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致电信用卡服务热线查询。乙方在最近的账单日后十五个自然日内仍未收到对账单时，应向甲方主动查询或索取对账单，否则视同乙方已收到对账单且已知悉本期账单详情。**若乙方对于对账单中的交易有异议，应在到期还款日前提出查对要求，否则视同乙方认可全部交易。**乙方有权在上述异议期限内要求对其信用卡交易账务进行核查并有权自交易起60天内请求甲方调阅交易凭证，但乙方应说明充分理由并提交签购单据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经查证认定相关交易应属有效的信用卡交易，则乙方需支付手续费。

第五章 有效期

第二十八条 甲方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最长为八年，过期自动失效，乙方若在卡片到期后不愿换领新卡，应在卡片

到期之日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致电信用卡服务热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并交还卡片，否则视为申请到期更换新卡。乙方持有或使用信用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卡片停用、更换、销户等情形而消灭或改变。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补换其挂失、被冒用或怀疑存在欺诈情形的信用卡。 乙方如需终止信用卡，可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电话提出销户申请。提出销户申请时乙方信用卡所有未清偿款项（包括任何已发生但尚未被记入至乙方信用卡的交易金额）将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应一次性清偿。如乙方未全额清偿所有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销户手续。

第二十九条　乙方同意，如乙方持有的信用卡产品因适用法律规定，或甲方与银行卡组织、联名合作方等的合作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停止发行，甲方将视情况决定终止本合约或在本合约项下为乙方换发其他种类信用卡（乙方无需另行提交申请资料，本合约条款继续有效）。如甲方允许乙方信用卡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用卡范围和功能将可能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享受由银行卡组织、联名合作方提供的会员资格和优惠权益，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此外，如发生甲方与第三方的品牌许可合作终止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召回或取消信用卡并为乙方换发其他信用卡。

第三十条　对未能履行章程或领用合约项下义务、不能

维持甲方要求的资格、信用状况或者违反相关法津法规的乙方，甲方有权采取冻结其账户、停止用卡等相关措施，并可在不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授权有关机构收回卡片，并行使追索权。除上述约定外，甲方也有权随时基于风险管理需要、业务需要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暂时停止或终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调降乙方的额度、更换或收回卡片。卡片停止使用或收回后，乙方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已发生欠款的义务，且乙方未偿还的未到期账款视为于卡片停止使用/甲方要求收回之日全部提前到期并应立即全额清偿。

第六章　重要安全事项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以及信用卡号码、有效期、CVN2（卡片签名栏位后三位数字）、密码、动态验证码、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与申请资料信息等敏感信息，甲方将凭借核对上述敏感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来确认交易是否属于乙方；乙方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主动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公共场所、自助终端等环境使用信用卡时应作好必要的防范措施。对于非因甲方过错导致信用卡被非法/不当使用或者卡号、有效期、CVN2、密码、动态验证码等敏感信息泄漏而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二条　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任何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乙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依据信用卡磁条/芯片/信用卡卡号等电子数据信息而产生的信息记录和/或依据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乙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非本人签名或无签名等理由拒绝偿还因交易而发生的款项。乙方承诺妥善保管密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身份资料变更、信用卡交易均视为其本人交易，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变更、交易后果。乙方应确保在具有安全技术保护和信誉商户的环境下，通过互联网、手机、固定电话、电视和 IVR 语音等方式使用信用卡进行非面对面交易。在交易过程中，乙方需要提供信用卡卡号、密码（或有效期和 CVN2）、手机号、证件信息和动态验证码等全部或部分交易要素，以供甲方进行信息校验。在甲方正确履行交易要素校验的前提下，信息校验通过后交易即视为乙方本人所为，相关交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亲自妥善保管及谨慎使用信用卡卡片及密码，不得出租、出售、转借、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卡片丢失、毁损或者密码泄露后，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致电信用卡服务热线或到甲方指定网点或通过甲方认可的其他渠道办理挂失手续，并支付

手续费，手续办妥后挂失即时生效，挂失生效时间以甲方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对于挂失生效前他人使用该卡，伪造签字、利用密码等所形成的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仍须对挂失生效后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一） 司法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

（二） 乙方未能协助甲方或有关机构进行调查；

（三） 乙方利用或者与特约商户等他人串通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共同欺诈活动的；

（四） 乙方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五） 卡片挂失前已授权的交易。

第三十四条 乙方遗忘查询密码或交易密码，可至我行网点柜面或致电我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重新设置。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的互联网环境下使用信用卡，**持卡人必须对其卡片在互联网上使用时由于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信用卡因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甲方认定的套现风险特征时，甲方有权通过一定的措施中止或终止信用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冻结账户、紧急止付、交易限额、商户套现治理等，乙方有义

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如提供消费签账单等），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为防范风险，确保信用卡安全，在出现可疑交易或信用卡有被盗用风险时，甲方有权立即暂停卡片使用，并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乙方须留存相关证据、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甲方的建议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如因乙方不予配合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甲方承诺对于乙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和《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出于如下目的使用和披露乙方的个人信息、信用卡账户和交易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甲方应要求受披露方遵守保密义务：

（一）为开展信用卡业务、提供信用卡服务和履行本合约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代理人、外包机构、增值服务提供方、合作机构等第三方；

（二）为维护和提升客户关系，向乙方推荐或营销信用卡相关产品和服务，以及甲方开展的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

（三）为风险管理或其他业务管理目的，自行使用或披

露给甲方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服务机构（包括帐款催收服务机构）、合作机构，以及金融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行业协会、金融同业公会和其他金融机构；

（四）为使乙方获取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披露给联名信用卡的合作方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或乙方授权甲方披露的以外，甲方承诺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接收甲方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交易账款收付业务、资料处理的后勤作业、贷后管理或其他与本合约有关的其他关联业务，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委托甲方认为适当的第三方或与各信用卡组织的会员机构合作办理。

第四十条　乙方同意如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享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权益或服务。乙方同意在申请联名信用卡时一并申请成为联名合作方会员，遵守相关会员规则和条款。甲方不对联名合作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质量提供任何保证，乙方不得以和联名合作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约约

定的各项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合约构成对章程的解释和补充，章程修改导致本合约与章程发生冲突时应以章程为准。甲方对本合约进行修改，或增减、变更服务内容、方式、收费项目、利率、费率标准的，需提前进行公告（可采用甲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修改后的合约及其他事项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生效，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合约的变更内容。乙方如对本合约变更内容有异议，应提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届满，乙方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本合约的变更内容。甲方公布的，在乙方申请以及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申请人签署领用合约之前以及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乙方。如公告与申请人签署之领用合约以及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第四十二条　甲方可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乙方同意接收甲方以信件、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网络等方式向本人发送信用卡及甲方其他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

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章程、甲方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第四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发生与本合约相关的法律纠纷，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后已知地址（不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并且不论该地址是一个邮政信箱或是一个居住地址或营业地址）也将作为诉讼期间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只要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传票、裁决文书的执行文书等）由法院寄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除另有规定外，甲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发送给主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有义务将该通知告知其附属卡持卡人。

第四十五条　本合约经乙方签署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向乙方发卡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于信用卡的其他文件是本领用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　乙方确认，甲方对本合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说明。